

（谨案：《隋志》杂家：《蒋子万机论》八卷，蒋济撰。《旧唐志》同。《新唐志》作十卷。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作二卷，称《馆阁书目》十卷，五十五篇。今惟十五篇，非完书也。至明而二卷本亦亡。焦竑《国史经籍志》以八卷入儒家，以二卷入杂家，虚列书名，又误分为两种，不足据。今从《群书治要》写出三篇，益以各书所征引，定著一卷。嘉庆乙亥岁四月朔。）

○政略

夫君正之治，必须贤佐，然后为泰。故君称元首，臣为股肱，譬之一体，相须而行也。是以陶唐钦明，羲氏平秩，有虞明目，元恺敷教，皆此君唱臣和，同亮天功。故能天成地平，咸熙于和穆。盛德之治也。

夫随俗树化，因世建业，慎在三而已：一曰择人，二曰因民，三曰从时。时移而不移，违天之祥也；民望而不因，违人之咎也；好善而不能择人，败官之患也。三者失，则天人之事悖矣。夫人乖则时逆，时逆则天违，天违而望国安，未有也。

○刑论

患之巨者，狡猾之狱焉。狡黠之民，不事家事，烦贷乡党。以见厌贱，因反忿恨，看国家忌讳，造诽谤，崇饰戏言，以成丑语。被以叛逆，告白长吏，或内利疾恶尽节之名，外以为功，遂使无罪并门灭族，父子孩耄，肝脑涂地。岂不剧哉？求媚之臣，侧人取舍，虽烝子啖君，孤己悦主，而不惮也。况因捕叛之时，无悦亲之民，必获尽节之称乎？

夫妄造诽谤，虚书叛逆，狡黠之民也。而诈忠者知而族之，此国之大残，不可不察也。

○用奇

或曰：“官人用士，累功积效，以次相叙，明主之法，忠臣之节尽矣。若拔奇求异，超等逾第，非臣之事也。”应之曰：“顾当忧世，无奇人，倘有又不能识耳。明法忠节，未必已尽也。自昔五帝之冠，固有黜陟之谟矣，复勤扬侧陋；殷有考诫之诰矣，复力索岩穴；西伯有呈效之誓矣，复旁求鱼钓；小白有督课之法矣，复遽求囚俘；汉祖有赏爵之约矣，复急追亡信。若修叙为明法，拔奇为非事，是两帝三君非圣哲，而鲍、萧非忠吏也。然则考功案第，守成之法也；拔奇取异，定社稷之事也。当多事之世，而论无事之法；处用奇之时，而必效一官之智。此所以上古多无严之国也。

是以高世之主，成功之臣，张法以御常人，厚礼以延奇逸。求之若不及，索之若骨肉。故能消灾除难，君臣同烈也。

曩使五主二臣，牵于有司，束于脩常，不念畴谘，则唐民《康哉》之歌不作，殷无高宗之号，周无殪商雅颂之美，齐无九合功，汉歼于京索而不帝矣。

故明君良臣，垂意于奇异，诚欲济其事也。使奇异填于沟壑，有国者将不兴其治矣。

汉元帝为太子时，谏持法太深，求用儒生。宣帝作色怒之云：“俗儒不达，不足任。乱吾家者，太子也。”据如斯言，汉之中灭，职由宣帝，非太子也。乃知班固步骤盛衰，发明是非之理，弗逮古史远矣。

昔秦穆公近纳英儒，招致智辩，知富国强兵。至于始皇，乘历世余（当有“业”字或“威”字），灭吞六国，建帝号，而坑儒任刑，疏扶苏之谏，外蒙恬之直，受胡亥之曲，信赵高之谏，身没三岁，秦无噍类矣。前史书二世之祸，始皇所起也。

夫汉祖初以《三章》结黔首之心，并任儒辩，以并诸侯，然后罔漏吞舟之鱼。烝民朴谨，天下大治。宣帝受六世之洪业，继武、昭之成法，四夷怖征伐之威，生民厌兵革之苦，海内归势，适当安乐时也。而以峻法绳下，贱儒贵刑名，是时名则（旧校云：“名则”二字似衍）石显、弘恭之徒，便僻危狄，杜塞公论，专制干事，使其君负无穷之谤也。如此，谁果乱宣帝家哉？向使宣帝豫料柱石之士，骨鲠之臣，属之社稷，不令宦竖秉持天机，岂近于元世，栋桡榱崩，三十年间，汉为新家哉？

推计之，始皇任刑，祸近及身；宣帝好刑，短丧天下。不同于秦，祸少者耳。（已下篇名缺）

许子将褒贬不平，以拔樊子昭，而抑许文休。刘晔难曰：“子昭拔（《御览》作“发”）自贾竖，年至耳顺，退能守静，进不苟竞。”济答曰：“子昭诚自幼至长，容貌完洁。然观其聿齿牙，树颊胥，吐唇吻，自非文休之敌也。”（《三国志庞统传注》《世说品藻篇注》《御览》三百六十七）

许文休者，大较廊庙器也。而子将贬之，若实不贵之，是不明也。诚令知之，盖善人也。”（《三国志许靖传评注》）许文休东渡江，乃在障气之南。（《文选广绝交论注》）

张翔，字元凤。（《三国志许靖传评注》）

黄帝威四盗。（《北堂书钞》十三，据《御览》疑当作“四道”）

黄帝之初，养性养民，不好战伐，而四帝各以方色称号，交共谋之，边城日惊，介胄不释。黄帝叹曰：“君危于上，民安（疑有误）于下，主失于国，其臣再嫁，厥疾之由，非养寇邪？今取（疑作处）民萌之上，而四道亢衡，递震于师。”于是遂（疑有脱）师营垒，以灭四帝。向令黄帝若不龙骧虎变，而与俗同道，则其民臣亦嫁于四帝矣。（《御览》七十九）

夫虎之为兽，水牛之为畜，殆其兵矣。夫虎，爪牙既锋，胆力无伍，至于即豕也，卑俯而下之，必有扼喉之获。夫水牛不便速，角又乔竦，然处郊之野

，朋游屯行，部队相伍。及其寝宿，因阵反御，若见菑（此字未见，疑有误）虎，抵角，牛希见害矣。若用兵恃强，必鉴于虎；居弱，必诫水牛。可谓攻取屠城（当有误），而守必能全者也。（《御览》二百七十一）

夫兵者，变化之物，而迁移倚伏之事也。或守法而得用。故知兵者，性知者也；用兵者，性能用之也。（《北堂书钞》一百十三）

知兵之将，国之衡（《北堂书钞》作“行”）主，民之司命，古者重之（已下《书钞》未载），后世无逮焉。吕望虽智，孙武虽骁，乐毅虽贤，白起虽武，齐之天齐朽骨，吴之糜骸消骼，燕之田单腐肉。岂可舖其糟粕，复得生而使之哉？固当出我民之最，择其智勇之长者，用其修，略其短也。（《北堂书钞》一百十五，《御览》二百七十三）

虽有百万之师，临时受敌，在将也（《长短经将体》，《御览》二百七十三）

秦穆公伐晋，及河，将军劳之醪，唯一钟。蹇叔乃曰：“一桮可以投河而酿也。”穆公乃一醪投河。三军者。（下缺。陈本作“皆取饮之”。《北堂书钞》一百十五）士有一殮而倒戟，义所驱也。（《御览》三百五十三）

鱼丽鹅鹳之阵，金鼓节数进退之事，什伯所职也。（《北堂书钞》未改本一百十七）

夫土地者，百姓之所蹈也，殊无两形之政矣，而谈者强为之异体也。云地者，都大之名；土者，细属之号，乃《国语》一句之言。及龟旁之说有地数五。五谓地为明壤，彼而是之，据令共视焉。何者谓土哉？天下州国，宁有有地无土，有土无地之处乎？（《北堂书钞》未改本一百五十七）

庄周妇死而歌。夫通性命者，以卑及尊，死生不悼，周不可论也。夫象见死皮，无远近必泣，周何忍哉？（《初学记》二十九，《御览》八百九十）

《礼记》：嫂叔无服，误。据《小功章》娣、姒、妇三字，嫂叔之文也。古者有省文互体，言弟及兄并嫂矣。娣姒者，兄弟之妻相名也。盖云夫之昆弟，昆弟之妻相与，皆小功者。（《通典》九十二）

项羽若听范增之前策，则平步取天下也。（《御览》八十七）

语曰：两目不相为视。昔吴有二人，共评主者，一人曰好，一人曰丑。久之不决，二人各曰：“尔可求入吴目中则好丑分矣。”士有定形，二人察之，有得失，非苟相反，眼睛异耳。（《御览》三百六十六）

圣不独立，智不独治。神武之王，亦须佐辅。（《御览》四百一）

太史迁云：颜回虽笃行，不遇仲尼，不能彰其名也。故五尺之童，德拟大圣。使在他门，未或及此也。夫甘罗少回六岁，获河东五城，万乘郊迎而佩印。虽所弘非道义，然当秦之时，染诈谗之风也。使罗在孔门，治丘之训，亦可

闻一知十乎？曰未必也。昔齐欲伐鲁，回求说陈常，而孔子不许，遂使子贡。子贡一出，破齐、强晋、亡吴、霸越、存鲁也。夫颜子与赐，程智比才，相校以十，至于此事，而丘不使也。（《御览》四百四十七）

谚曰：学者如牛毛，成者如麟角。言其少也。（《御览》四百九十六，又六百八）。

猛虎不处卑势，劲鹰（一作“鸷鸟”）不立垂枝。（《御览》四百九十六，又八百九十一）